## 元智大學終生名譽教授(Emeritus Professor)設置辦法

- 90.07.18 8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3.11.22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94.01.24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96.01.08 95 學年度第 9 次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110.07.21 109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第一條 本校為尊崇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正教授,於 其退休後致聘終生名譽教授榮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終生名譽教授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:
  - 一、教學服務成績卓著,或曾兼任行政職務,對於校務之規劃、 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,並曾在本校任職專任正教授十年以 上者。
  - 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,享有國際聲譽,並曾在本校專任教職十 年以上者。
  - 三、曾任本校講座教授。
  - 四、學術或專業領域獲有崇高聲譽或成就,對本校研究團隊有具 體貢獻者,並曾在本校任職專任正教授十年以上者或曾任本 校特聘教授。
- 第三條 終生名譽教授為終生聘,但有教師法相關規定情事之一者,由校 長解除其名譽教授身份。
- 第四條 終生名譽教授由原聘任單位向院長及校長推薦,經核定同意後, 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終生名譽教授為無給職,亦無授課義務;相關院系所得邀請擔任 授課,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薪。
- 第六條 終生名譽教授得使用本校公共設施,另由原聘任單位申請,簽請相關單位及校長同意後,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;並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。
- 第七條 終生名譽教授於本校退休前已獲講座教授資格者,得特聘為「名譽講座」。「名譽講座」為協助本校推動教學、研究工作,得由學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